##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 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 核准。

经发行人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发行新股 3,6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5月2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

投资者请按 11.58 元/股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 (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 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 间(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然



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 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 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 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



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 (四)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pt-world.com)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2倍(截至2019年5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212.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1.5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51.6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



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 险。
-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意见;
  -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 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



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 (十一)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 (十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 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 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签章页)

